

股票简称：嘉友国际

股票代码：60387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3 月 22 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会议须知
- 会议议程
-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一、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除了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2018 年 3 月 22 日 11: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四、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录音、拍照、录像。

五、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提问时，可在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同意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以及享有表决权的票数。请每位股东发言提问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提问涉及的内容应与审议议案直接相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负责回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公司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其它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嘉友国际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 (一)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11: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8 层 806 室，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流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会议须知、介绍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2、 由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股东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六) 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见证律师、监票人、计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统计数据。

(九) 宣读大会决议。

(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比低。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市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现金管理事项经过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 六、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议案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意见已对此议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 议案二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 3、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本次理财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8、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流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过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 议案三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依据上述发行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证监许可【2017】233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 议案四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贸易业务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其中	
		公司授信额度	子公司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但总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 议案五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为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贸易”）

注册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华方国际物流院内

法定代表人：唐世伦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进口主焦煤、铜精矿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

万利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万利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 47,089.32 万元，净资产为 2,676.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0,589.40 万元，净利润为 644.91 万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万利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担保或资产抵押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 三、董事会意见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为进口主焦煤、铜精矿提供供应链贸易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满足供应链贸易的资金需

求，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提供的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为及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银行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在担保或资产抵押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和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